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2117号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联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联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1日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9.8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2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480.40万元（2015年奥联公司已支付40.00万元），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账户(账号为：125904184410403)人民币18,279.6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656.3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3.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6年2016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到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8,279.6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125904184410403	募集资金专户	182,796,000.00
合 计			<u>182,796,000.00</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主要为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南京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奥联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涉及收购资产的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